附表十二、特殊選才單獨招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

第一聯　南華大學存查聯

姓　　名		身分證字號	
准 考 證 號		錄取學系	
本人聲明放棄貴校 116 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分發入學資格，特此聲明，絕無異議 此致　南華大學 ※請勾選放棄原因： ☐ 1.決定參加大學繁星推薦/申請入學　☐ 2.決定參加四技申請入學/甄選入學/技優入學 ☐ 3.決定參加大學分發入學登記分發　☐ 4.決定參加四技聯合登記分發　☐ 5.其它：_____			
分發錄取生簽章		家長(監護人)簽章	
聯絡電話	住家： 手機：	南華大學承辦單位章及日期	年　月　日

【請勿自行撕開】

116 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

第二聯　錄取生存查聯

姓　　名		身分證字號	
准考證號		錄取學系	
本人聲明放棄貴校 **116** 學年度特殊選才單獨招生分發入學資格，特此聲明，絕無異議 此致　南華大學 ※請勾選放棄原因： ☐ 1.決定參加大學繁星推薦/申請入學　☐ 2.決定參加四技申請入學/甄選入學/技優入學 ☐ 3.決定參加大學分發入學登記分發　☐ 4. 決定參加四技聯合登記分發　☐ 5. 其它：_____			
分發錄取生簽章		家長(監護人)簽章	
聯絡電話	住家： 手機：	南華大學承辦單位章及日期	年　月　日

※注意事項：

1.特殊選才錄取生如欲放棄入學資格者，應於 116 年 01 月 08 日(星期五)中午 12:00 前填妥本聲明書並經家長(監護人)簽章後，先以傳真方式[**傳真號碼為 05-3105148**]，再郵寄正本[以 116 年 1 月 8 日(星期五)前之郵戳為憑]至本校招生試務組辦理之，未依期限放棄入學資格不得參加當學年度聯合招生管道招生。

2.超過上述時間後欲放棄入學資格者，應填妥本聲明書並附「掛號回郵信封一個」(郵寄至國內者，請貼足掛號郵資 36 元；郵寄至國外者，請自行貼足郵資之郵票，並填妥收件人姓名、地址)，將以上二項資料備妥後，於 116 年 03 月 03 日(星期三)前，以限時掛號方式郵寄至 622301 嘉義縣大林鎮南華路一段 55 號南華大學特殊選才招生委員會收(信封左下角註明「特殊選才單獨招生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」字樣)。從國外郵寄者，請先將本聲明書以傳真方式(+886-5-2427148)通知本校，再以快捷郵件寄送**【此階段放棄者，已無法參加上述各聯合登記分發入學招生】**。

3.經本校招生委員會於聲明書蓋章後，本校存查第一聯，第二聯以掛號寄回給考生存查。放棄入學資格聲明書手續完成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，請考生及家長務必慎重考慮。